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进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该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该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级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单列。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47.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7.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77.07	总计	62	1,877.0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7.07	1,87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7.30	1,647.30					
20404		检察	1,647.30	1,647.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6.25	1,026.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05	62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3	15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0	12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35	8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7	32.37					
20808		抚恤	32.64	32.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64	3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4	7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4	7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4	7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877.07	1,256.02	62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7.30	1,026.25	621.05			
	20404	检察	1,647.30	1,026.25	621.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6.25	1,026.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05		62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3	15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0	12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35	8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7	32.37				
	20808	抚恤	32.64	32.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64	3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4	7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4	7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4	7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47.30	1,647.3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43	15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34	75.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877.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7.07	1,877.07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877.07	总计	64	1,877.07	1,87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877.07	1,256.02	62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7.30	1,026.25	621.05
20404 检察			1,647.30	1,026.25	621.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6.25	1,026.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05		62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3	15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0	12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86.35	8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7	32.37	
20808 抚恤			32.64	32.64	
2080801 死亡抚恤			32.64	3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4	7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4	7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4	7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03	30201	办公费	2.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03	30202	印刷费	7.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9.9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8.49	30205	水费	3.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35	30206	电费	16.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7	30207	邮电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0	30208	取暖费	1.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2.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5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9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01.35	公用支出合计					15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3.40	13.16	9.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40	12.16	8.8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9.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40	12.16	8.86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00	0.51
（1）国内接待费	7	---	---	0.5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77.0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877.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9 万元，下降 11.21%，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收入减少，上一年度清算 2021 年绩效奖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877.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77.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77.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9 万元，下降 11.21%，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收入减少，上一年度清算 2021 年绩效奖金；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基预算，年末不存在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56.02 万元，占 66.91%；项目支出 621.05 万元，占 33.09%；经营支出 0 万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833.76 万元，决算数 187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68.99 万元，决算数 16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9.43 万元，决算数 15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做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和抚恤金的发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5.34 万元，决算数 7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6.0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13.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51 万元，下降 24.51%，主要原因：相较于上一年度，本年度人员减少，同时本年度将退休人员的绩效奖金放入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

万元，下降 11.1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7.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6 万元，增长 641.03%，主要原因：本年度将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列入此项目中。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未列支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16 万元，决算数 9.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2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6.35 万元，下降 79.4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16 万元，决算数 8.8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4.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16 万元，决算数

8.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8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20.9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 万元，决算数 0.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36%，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消费金额较低，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24.66%，主要原因：接待上级来我院办案人次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61 人次，主要是：协助配合上级院来我院办案人次数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6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4 万元，下降 11.1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8.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4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0.5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3.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

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

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 87.5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1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7.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的要求，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资料核查等方式，对我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自评价，最终评价结果平均得分为90.5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综合评价结论：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表总得分 87.5 分，其中，项目决策 9.5 分，项目过程 13 分，项目产出 39 分，效益指标 16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良”。

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得分 91 分，其中，项目决策 13 分，项目过程 15 分，项目产出 43 分，效益指标 1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偏差的原因有 1.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导性不强； 2. 预算执行有偏差，存在补发以前年度费用事宜； 3. 检察辅助人员队伍稳定性的体现不够明显。

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偏差的原因有 1. 目标值设置时没有考虑历年情况，设置过于保守，指标指导性不够明显。 2. 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使用不完全，分配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指导性。从绩效目标出发，与各部门多沟通，设置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可量化性的指导性项目绩效指标。

2. 建设稳定性检察辅助人员队伍。人事部门充分发挥党建与业务的作用，在思想和生活上关心检察辅助人员，对于检察辅助人员招录，及时与上级单位进行沟通，补足队伍空缺。

3. 结合历年数据，合理科学编制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进度，完成资金支付，用好用足预算经费，减小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偏差。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 号）的要求，将自评报告提交市财政对口业务室审核后，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评结果，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部门评价分数	指标偏离原因及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3.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1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指标设置指导性不强，通过指标衡量是否达成目标不明显； 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连接紧密型不强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9.5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比例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5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存在补发以前费用事宜，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前三项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第四项不符合，该项指标0分。		
组织实 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不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 产出	产出数 量	聘用辅助人员人数≤50 人	4	招聘人数小于或等于5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培训场次≥2次	4	培训次数多于或等于2次，得4分；少于2次，多于1次，得2分；未培训得0分	4	
		协助办案数量（件）≥ 1000件	4	通过截图可以看到我院在2023年检察辅助人员协助办案数量为1869件。按执行率区间赋分，执行率为100%，得满分，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4	
	产出质 量	聘用辅助人员业务考核 达标率≥95%	4	按达标率区间赋分，达标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达标率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达标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达标率小于60%的不得分。	4	
		培训考核达标率=100%	4	按达标率区间赋分，达标率等于100%，得满分，达标率小于100不得分。	4	
		不合格案件占比≤5%	4	不合格案件占比=案件评查不合格数/案件评查总案件数*100%，按占比区间赋分，占比小于等于5%，得满分，占比大于5%且小于等于8%的得3分，占比大于8%且小于等于12%的得2分，占比大于12%的不得分。	4	
	产出时 效	培训完成及时率=100%	4	按达标率区间赋分，及时率等于100%，得满分，及时率小于100不得分。	4	
		聘用制辅助人员到岗及 时率=100%	4	按到岗及时率区间赋分，等于100%，得满分；小于100，大于90%，得3分；小于90%，大于80%，得2分，小于80%不得分。	4	
	产出成 本	聘用辅助人员成本控制 率≤100%	4	成本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办理案件平均成本< 2807.067元	4	平均成本小于或等于2807.067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10	聘用辅助人员聘用平均 年限≥2年	10	平均年限大于或等于2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 影响	10	聘用辅助人员流动率≤ 20%	10	聘用辅助人员流动率=（某一期间内离职人数+新进人数）/该期间平均人数*100%，每超过2%扣1分。	6
满意度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	2023年上级反馈我院公众满意度为97.24%。	10
总分			100			87.5
评价 等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 良p 中□ 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部门评分 价 分数	指标偏离原因及扣分说明
项目 决策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目标值设置时没有考虑历年情况，设置过于保守，指标指导性不够明显。 预算执行率为 81.84%，资金使用不完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1分）；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项目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比例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 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3	我院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81.84%，资金使用不充分，分配有待提高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前三项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第四项不符合,该项指标0分。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项目 产出	产出数量	1 4	受理案件数>600件	7	按执行率区间赋分,执行率为100%,得满分,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通过截图可以看到我院在2023年受理案数为1869件。	7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22件	7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小于等于22件得满分,每超过10%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截图可以看到我院在2023年购买办公设备数量为36件。 (36-22)/22*100%=63.64%,	0	
	产出质量	1 6	办理案件合格率>95%	8	按达标率区间赋分,达标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达标率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达标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达标率小于60%的不得分。 2023年我院办理案件数1869件,被评为不合格案件数1件,办理案件合格率为1868/1869*100%=99.95%。	8	
			办公设备合格率=100%	8	按达标率区间赋分,达标率等于100%,得满分,达标率小于100不得分。 办公设备合格率=购买设备合格件数/购买设备总数*100% 我院2023年购买设备设备总数为36件,且全部合格,办公设备合格率=36/36*100%=100%。	8	
	产出时效	1 0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100%	1 0	按达标率区间赋分,及时率等于100%,得满分,及时率小于100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1 0	案件办理成本控制率<100%	1 0	成本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我院2023年项目预算为253.06万元,实际预算执行为207.10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1 0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100%	1 0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处置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受理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100%; 我院2023年受理的信访案件数为88件,受理的案件全部处理完成。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0	社会公众满意度(%)>95%	1 0	2023年上级反馈我院公众满意度为97.24%。	10	
		1 0 0		1 0 0		91	
评价 等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为解决长久以来，我国部分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低、收支两条线执行不到位、部分政法机关经费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中央于2008年起开始推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实现政法保障经费科学化和规范化。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同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持我们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我们要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但不能照搬照抄国外司法制度。完善司法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遵循司法活动的客观规律，体现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的要求。司法体制改革事关全局，要加强顶层设计，自上而下有序推进。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结合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司法机关实际情况积极实践，推动制度创新”。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司法体制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

地位，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全国政法机关要按照党中央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顺利推进，满足法检两院的办案需要，根据进贤县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会议原则同意《进贤县人民法院、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招聘合同制辅助人员的请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聘合同制辅助人员，故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招录了一批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制文员，用以支付检察辅助人员工资。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检察辅助聘用人员工资，检察辅助聘用人员包括聘用制书记员和合同制辅助人员。

为保证聘用人员队伍相对稳定，提高工作效能，从政治、生活、工作上关心聘用工作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奖惩机制，实现薪酬管理与分配制度化、规范化。聘用制人员工资收入根据市财政局拨款予以确定，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和良的比例不超过50%，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聘用辅助人员存在一定流动性，进贤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平均聘用人员30人，其中聘用制书记员每月14人，合同制人员每月16人，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采取激励措施，

稳定人员队伍。

为进一步加强进贤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人员队伍管理，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进贤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管理暂行办法》，对2023年度在职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文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主要考核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水平、工作作风和表现、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考核工作业绩。

考核程序具体为：聘用制书记员、文员重点围绕本人思想情况岗位履职情况和今后工作打算进行总结，并填写《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由部门负责人根据被考核人的日常考核情况、个人总结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提出考核等次（占分数为总分30%）→由部门分管领导打分（占分数为总分30%）→由全院在职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对全院聘用辅助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占考核成绩40%）→由政治部将考核结果汇总算出每位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的最终得分，按照考核人员20%的比例，推选出优秀人员，报后提交党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后在全院进行公示（考核全过程接受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聘用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均已合格，其中考核优秀6人，聘用辅助人员年度考核通过率100%。聘用制书记员3人，合同制辅助人员3个，因此，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聘用人员工作质量较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经费项目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

经费 280.71 万元。检察辅助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进贤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预算控制人员工资，项目资金使用未超出预算，项目资金 280.71 万元使用 250.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24%。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进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南昌市司法责任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台的《关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完成全年聘用制书记员、合同制聘用人员的招录及考核工作。通过录用高素质的综合性人才，更好的辅助员额检察官办案，缓解人案矛盾，提高办案效率。

2. 阶段性目标

做好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确保人员队伍稳定性。同时做好聘用人员的考核工作，确保聘用人员工作服务质量。在保障聘用制书记员 78793 元/人/年、合同制聘用文员 50000 元/人/年经济待遇的同时，实现聘用制人员就业、生活压力缓解率达到 100%，检察办公办案效率切实提高，聘用制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 280.7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

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预算执行、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占权重%	10	20	40	20	10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

性分析的方法。

②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

⑤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⑥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

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及历史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

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7.5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评价结论

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落实好各项职能，一方面通过聘用书记员，其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履行案件检察的记录工作，案件收转登记、归档、统计等事务性工作，校对、送达法律文书，还有检察官交办的其他事项等，以保证检察官不被事务性工作所困扰，能够专心地进行核心的工作，提升工作质量；另一方面，通过聘用文员，能够协助处理日常性事务，有助于维持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日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存在指标设置进一步完善和检察辅助人员队伍稳定性加强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为预算内项目，根据南昌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关于核定全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用人额度的通知》、《关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和进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县人社局提交的关于《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招聘合同制辅助人员的请示》的记录摘要设立，文件明确，原则同意进贤县检察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录合同制聘用审判、

检察辅助人员。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50.50/280.71）*100%=89.24%，我院年初预算280.7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80.71万元，预算执行数为25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聘用辅助人员人数 \leq 50人，我院核定可招录人员50人，其中聘用制书记员19人，合同制辅助人员19人，合同制检察辅助人员12人，实际完成值为30人；

培训场次 \geq 2次，我院在7月书记员参加了全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线上培训班，在10月组织了检察辅助人员开展保密培训，在11月组织开展了检察辅助人员档案培训，培训场次为3次；

协助办案数量（件） \geq 1000件，我院在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数为1869件。

2. 产出质量

聘用辅助人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geq 95%，我院年终对聘用辅助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进贤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管理暂行办法》，我院聘用辅助人员均称职（75-89），

实际完成值=100%;

培训考核达标率=100%，我院检察辅助人员参加的培训，培训人员成绩均合格；

不合格案件占比 $\leq 5\%$ ，不合格案件占比=案件评查不合格数/案件评查总案件数 $\times 100\%$ ，我院2023年案件评查总案件数为40件，案件评查不合格数为1件；不合格案件占比 $=1/40 \times 100\% = 2.5\%$ 。

3. 产出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率=100%，参加培训人员均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培训，并完成培训。

聘用制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100%，聘用制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及时到岗的聘用制辅助人员数/招聘的聘用制辅助人员数 $\times 100\%$ ；根据政治部提供的人员花名册，2023年新入院人员在2023年5月到岗，补录人员也在8月及时到岗；

4. 产出成本

聘用辅助人员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我院2023年检察辅助人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成本为280.71万元，实际使用成本为250.5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250.5/280.71 = 89.24\%$ ，实际完成值89.24%；

办理案件平均成本 ≤ 2807.067 元，2023年受理案件数1869件，检察辅助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支出2504985.65元，

办理案件平均成本金额为 1340.28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5. 社会效益

聘用辅助人员聘用平均年限 ≥ 2 年，我院与聘用人员聘用合同年限为 2 年，实际完成值平均年限大于 2 年；

6. 可持续性影响

聘用辅助人员流动率 $\leq 20\%$ ，聘用辅助人员流动率=（某一期间内离职人数+新进人数）/该期间平均人数*100%，我院 2023 年新进人员 3 人，离职人员 5 人，2023 年平均在职人数 30 人，实际值=（5+3）/30=26.67%；由于聘用人员考录公务员事业编在当年较多，新招录人员报招录计划是在去年，因此新进人员得不到及时补充。

7.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公众对检察工作的评价，经过测评，实际完成值为 97.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奖惩机制，实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薪酬管理与分配制度化、规范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指标设置指导性不强。指标设置应与各业务部门的相

关业务相互结合，指标设置指导性不明确，评价标准不清晰，对于业务指导和资金配置优化帮助不够明显。

2. 检察辅助人员队伍稳定性的体现不够明显。有部分检察辅助人员通过考试录取其他单位工作，而我院在辅助人员招录或补录时间过长或者无法在本年度及时补充，整个人员补充时间跨度为一年，造成检察辅助人员有需求缺口，人员数量稳定保持增长性较困难。

六、有关建议

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升聘用人员满意度目前我院省统一招录的聘用制书记员按每人每年 78793 元、合同制聘用文员 50000 元/人/年包干的形式保障，78793 元为南昌市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根据会议精神，检察辅助人员的经费保障应不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因此建立健全聘用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保障聘用人员生活水平随社会发展同步提升，从政治、生活、工作上关心聘用工作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而提升聘用人员满意度和稳定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